

<<摩奴法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摩奴法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0018043

10位ISBN编号：7100018048

出版时间：2009-8-1

出版时间：商务印书馆

作者：摩奴

页数：292

译者：（法）迭郎善,马香雪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摩奴法典>>

### 内容概要

迭朗善编著的《摩奴法典》全书凡十二卷，论及很多方面，而其核心内容可以归结为一点，即维护种姓制度。

它宣扬种姓起源的神话，论列各种姓的不同地位、权利和义务，规定依违种姓制度的奖惩，并以“来世”苦乐作为这种奖惩的补充。

因此，《摩奴法典》作为维护剥削阶级高等种姓利益的工具，其所发挥的作用甚至是纯粹的法典难以比拟的。

阅读《摩奴法典》，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，了解它对印度社会的根深蒂固的影响。

<<摩奴法典>>

书籍目录

- 序言
- 第一卷 创造
- 第二卷 净法梵志期
- 第三卷 婚姻家长的义务
- 第四卷 生计戒律
- 第五卷 斋戒和净法的规定妇女的义务
- 第六卷 林栖和苦行的义务
- 第七卷 国王和武士种姓的行为
- 第八卷 法官的任务 民法与刑法
- 第九卷 民法与刑法商人种姓和奴隶种姓的义务
- 第十卷 杂种种姓处困境时
- 第十一卷 苦行与赎罪
- 第十二卷 轮回最后解脱
- 总附注

## &lt;&lt;摩奴法典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126. “ 以下五益：对于婆罗门的尊敬接待，适当的时间和地点，清静，招待婆罗门的好意，会被过多的人众所毁灭，因而不应该希求人数众多。

127. “ 悼念亡灵的祭仪叫做祖灵祭，这一法定祭仪，对于新月之日准确举行它的人，不断带来各种幸福。

128. “ 祭献诸神和祖灵的供物，应该由献祭人给予精通圣典的婆罗门；因为施给这种可敬人物的东西将产生卓越的果实。

129. “ 虽只招待一个熟谙祭神和祭祖灵的婆罗门，也要得美好的果报，但进食于大批昧于圣典的群众时则否。

130. “ 举行祭祀的人，要访求一个已读完吠陀的婆罗门，在审查家世清白时应上溯至远祖；这样的人才配分享对诸神和祖灵的献祭，这才是一位真正的宾客。

131. “ 根据律法，在一个有味于学习圣学的百万人接受食物的斯罗陀祭中，只有一个通晓吠陀并对献给他的东西满意的人到场，就会有更多的功德。

132. “ 应该将献给诸神和祖灵的供物给予圣学卓越的婆罗门；因为血污的手不能用血来洗净。

意为：再次给无知者以食物，不能拭去进食于昧于圣学的人的罪过。

(注疏) 133. “ 在诸神和祖灵祭中，不通圣学的人吞食多少口供食，举行祭祀的人也要在来生吞食多少口灼热的具有尖刺的铁球。

134. “ 有些婆罗门特别献身于圣学；另外一些婆罗门献身于苦行；另外一些献身于苦行与圣学两者；另外一些献身于宗教活动。

135. “ 要将祭献祖灵的供物，殷勤地送给献身于圣学的婆罗门，可将祭献诸神的供物，以惯常仪式，献给上述四住期的婆罗门。

136. “ 儿子的父亲昧于圣学，而儿子自己可能已读完圣典；或者儿子没读过吠陀，而儿子的父亲可能非常精于圣典。

137. “ 两种人物中，其父亲研习过吠陀者，应该被认为是比较高尚的；但为尊重圣典，应该礼遇另一人。

138. “ 不应该让朋友吃斯罗陀供物；应该用其他礼品赢得感情；只有不视为朋友或敌人的婆罗门，可以被邀来参加斯罗陀祭。

139. “ 以友谊为斯罗陀祭或供献诸神的主要动机的人，在来世得不到供物和祭品的任何果报。

140. “ 由于无知而利用斯罗陀供物结交的人，作为只为图利而行祭并作为最卑鄙的再生族而被排斥于天界之外。

141. “ 这样一个仅限于享宴众宾的祭供，被贤者称为魔鬼的祭供 (Paisatchi)；它被关在下界，犹如盲牛被关在牛舍。

它对来生毫无利益。

(注疏) 142. “ 有如农民播种在不毛之地毫无收获，同样，把酥油供物送给一个无知的婆罗门也毫无裨益。

143. “ 但依法给予淹贯圣学者的东西，在今生和来世，会产生献食者和接受者同样加以撷取的果实。

144. “ 如果附近并无有学识的婆罗门，可随意延请一位朋友来分享供物，但绝不可邀请仇人，尽管他通晓圣学；因为仇人吃的供物对来生毫无益处。

145. “ 应该特别注意延请读过全部圣典，并特别精通梨俱吠陀的婆罗门；非常精通耶柔吠陀，并通晓吠陀分的婆罗门；或读完圣典，但特别精通娑摩吠陀的婆罗门，来分享祭品。

146. “ 只须这三种人的一种，在受到尊敬的接待后，分享供物，以便行祭人的七代祖先感到永恒不渝的满意就够了。

……

<<摩奴法典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